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第4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孟玉梅副司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曾士哲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楊芷菱(法務部調查局)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年9月26日至28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13日

## 壹、前言 - 會議背景介紹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以下簡稱 ARIN-AP)組織之成立, 係為建立跨國之專業合作網絡, 使網絡成員在執行剝奪犯罪不法所得方面得以更有成效, 因此 ARIN-AP 成立之宗旨, 就是使 ARIN-AP 此一組織成為研究並推動資產返還制度、促進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及合作追查犯罪不法所得之專業平台。在此宗旨下, 除聯結各國建立窗口, 建構一個可與相關組織例如 UNODC 及 CARIN 等相關國際組織合作之網絡外, 並安排相關訓練課程以提昇及強化追查犯罪不法所得之技能。

ARIN-AP 由韓國最高檢察署為常任祕書處, 由包含我國等 28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共同成立, 我國也是此一組織之創始會員國。本次大會是第 4 屆, 由會員國日本舉辦, 期間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為期 3 天, 有來自澳洲、汶萊、印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新加坡、泰國、東帝汶、東加及我國組團參加。另國際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FATF 之訓練研究機構、聯合國亞東協會、世界銀行及聯合國 UNODC 及中國大陸亦均派員共襄盛舉。

## 貳、會議內容

### 一、首日(9/26) - 與地主國日本檢察界之互動過程

大會首日(9 月 26 日)並無排研討會議程。傍晚, 在本次大會舉行之淺草景觀飯店舉行歡迎酒會, 使當日抵達的參與來賓充分交流, 日本最高檢察署亦派出多名檢察官接待。此外, 日本各階層檢察機構亦派出多名承辦國際事務之檢察官負責招待與會來賓, 各單位檢察官流利的外語能力, 令人印象深刻, 亦充分展現地主國自信。

依據接待檢察官之分析、說明, 日本檢察官辦公室(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s)可分為 4 個審級: 最高檢察官辦公室(The Suprem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高等檢察官辦公室(The High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地區檢察官辦公室((The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及地方檢察官辦公室(The Local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各自對應相應的法院行使職權。最高檢察官辦公室位於東京, 負

責處理對高等法院上訴之案件，設檢察長及副檢察長各 1 人，並依處理之事務設有公訴部 ( Court Proceeding Department) 特別偵查部 ( Speci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公共安全部 (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運輸部 (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刑事偵查部 (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總務部 (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秘書部 ( Secretariat Department)；高等檢察官辦公室共有則 8 個檢察官辦公室及 6 分支檢察官辦公署，分別對應設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廣島、福岡、仙台、札幌及位於四國高松等 8 個地區的高等法院，處理上訴案件、家事法庭案件及簡易法庭的案件。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方面，全日本則共設有 50 個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及 203 個分支檢察官辦公室，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則共有 438 處，對應全國各地簡易法院處理相對簡易的刑事案件。另日本檢察官辦公室則隸屬於日本法務部刑事事務局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之下。該局內部設有國際事務科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該科也是本次大會之主要辦單位。

接待當晚我國代表團成員均與日本接待檢察界相談甚歡，深切感受到主辦單位對我代表團之熱忱與重視。另我代表團成員也與來自韓國、大陸的代表充分交流有關刑事沒收及資產返還之執法經驗，使彼此更加瞭解彼此法制上之異同。

## 二、會議第二日 (9/27) - 各會員國專題演講 (Presentation) 暨案例分享 (Panel Discussion)

次日 (9 月 27 日) 上午展開正式之研討會 (本日為全日議程)，係由主辦國日本最高檢察署小川主任檢察官致開幕詞，並由大會之秘書處主席韓國籍的 Chul-Soo Kim 致歡迎詞。其等致詞內容均呼應本次大會主題—「非以定罪為前提之資產沒收」，指出只有藉由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合作，才能使不同法域間之合作，達到有效的成果。

接續由日本法務省刑事局國際科科長 Yoshimitsu Yamauchi 先生進行專題演說 (Keynote Speech)，演說中提及日本其實並無太多關於不以定罪為前提下之沒收 (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 簡稱 NCBC) 案例，因為在定罪之前難以適用刑事程序追索，故日本通常是以民事程序來追返犯罪

不法所得，惟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日本現今亦已思考如何推動 NCBC 之制度，期望透過國際合作得使追返犯罪不法所得更有成效。

#### (一)、新加坡專題報告

新加坡部分是由該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副資深檢察官 (Deputy Senior State Counsel) 報告，其主題係有關「從新加坡觀點看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簡報內容分為 4 部分：一、簡介新加坡司法互助、二、情資取得之方式、三、扣押、四、沒收及實現、五、沒收之其他替代作為。在新加坡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之規定係訂在刑事司法互助法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下稱 MACMA) 中，屬檢察總長辦公室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下稱 AGC) 之權限，AGC 下設國際事務科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並由該科負責處理。相關依據則規定在新加坡刑事司法互助法中。於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找扣押時，新加坡商業事務部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 刑事偵查部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及警察總署 (Singapore Police Force) 等單位均屬協力機關。

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只是刑事司法互助的其中 1 個態樣。新加坡之刑事司法互助型態有安排證人至請求國做證 (arranging for person to attend in foreign country as a witness)、協助查明特定人之所在及確認身分 (locate and identify persons) 資產之凍結及沒收 (restraint and confiscation) 等。雖然依據 2006 年及 2014 年兩次修法後，新加坡對他國之司法互助請求，不再以與新加坡簽訂條約為要件，只需提出互惠承諾即可，如司法互助內容無涉於強制處分時，亦不必符合「雙方可罰原則」，但在政治犯、軍事犯或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的因素入罪、違反新加坡公共利益、所請案件欠缺足夠重要性以啟動偵查或得以他法獲得證據者，新加坡仍得拒絕提供此類案件之司法互助。

他國向新加坡請求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時，需提出符合格式要求之請求書，此請求書格式登載在相關網站中或請求司法互助指引中。請求查扣之資產時，亦須提出足夠之證據顯示所欲查扣之資產與被告間之關係。新加坡接獲此一請求後，透過金融情報中心 (FIU) 間之合作，確認要扣押之財產及與被告間之關聯性。如須凍結不法資產，則需提出已開始訴追犯罪之擔保及該財產當

事人與該案被告有關之保證等要件。

如請求方請求執行該方之扣押命令時，依MACMA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此一扣押命令必需已經確定，已無上訴可能且其核發無有違反程序正義。此外，請求方還需提出該國對該與被告有關之違法資產欲沒收或扣押之金額，且此沒收命令欲沒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仍未查獲，且請求國之司法程序已啟動對「人」的傳喚。請求方之沒收令之客體必須為該財產或追徵其價值，執行外國請求沒收財產之沒收令後，即由高等法院處理；通知財產被沒收之當事人並給予其至少21天之合理就審期間，之後被告得異議(File challenge)，之後進入沒收及給付之階段。若被告在第1階段未提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則即可將查扣財產給付給請求方，而此一程序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必須參與，例如銀行、帳戶持有人、利益第三人及指定受益人等。

由新加坡的專題報告，可使各國明瞭於請求新加坡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要件。

## (二)、汶萊案例經驗分享：

主要係立基於2012年之犯罪所得沒收法案(Criminal Assets Recovery Order/CARO)，引用民事沒收制度(civil forfeiture)精神，並賦予檢察總長得與外國分享扣押結果(asset sharing)的權利，舉證門檻降低，依據83條第(1)規定，只要扣押資產經權衡可能係犯罪所得(balance of probabilities)，法院即可宣告沒收。

此一程序與刑事訴追係不同程序，彼此互不影響，亦責由不同法庭(forum)審理。因此即便刑事部分訴訟案件嗣遭檢方撤回起訴，仍不影響此部分案情之進展。此一程序係以法庭發傳票(Originating Summons)為起始，一旦程序啟動，扣押之資產即會進入犯罪資產沒收專戶(Criminal Asset Confiscation Fund)。第三人則可主張並加入此一程序為利害關係人，主張自己權益。有別於刑事沒收檢方必須在犯罪後2年內聲請，汶萊沒收新制度則無時效限制。

案例一：馬來西亞國民David Chong於2013年11月被控因為行賄官員而遭汶萊法院判刑6年4月。此案嗣經汶萊反貪腐局(Anti Corruption Bureau)調查，並查扣被告個人及其所經營之Musdafa企業帳戶，自2009

年起迄 2014 年止共計 85 萬美元之疑似犯罪所得，嗣經法院審理後，引用 CARO 新法，宣告沒收上開疑似之犯罪所得全部。

案例二：汶萊國民 Zaini 被查獲持有安非他命毒品，因此而遭法院判處 3 年有期徒刑，案發時於被告家中亦扣得大量現金(11 萬餘元汶萊幣、1110 元新加坡幣及 3055 元馬幣)，經分析被告經常性收入(concealed income analysis)，此間現金應非源自被告正當收入，且全案疑似因被告運輸毒品所得，檢察官即聲請新制沒收制度，後為法院判准全部沒收。

### (三)、馬來西亞經驗分享：

法源依據係 2001 年立法之「反洗錢、反資恐不法犯罪所得法案 2001」(Anti Money Laundry, Anti Terrorism Financing and Proceeds of unlawful Activities Act 2001)。其中第 44 至 52 條規範各類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方式。此法案主要立基於，以非刑事定罪為前提，上開法案第 56 條明揭，於未經刑事起訴情形下，仍可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即為法源。是否屬犯罪所得，其證明門檻及判斷標準為：可能性衡平原則(Balance of Probabilities)，亦即，如扣案資產已有相當可能係犯罪所得，即可宣告沒收。

案例分享：被告創設一投資公司，以不動產炒作吸引投資客入股，並向投資客收取會員費，被告藉由在各會員彼此不認識之情事，不斷在會員間相互轉售不動產，致使不動產價格愈炒越高，後案情曝光，被告及家人即潛逃國外而未遭馬國刑事訴追。惟馬國警方於案發時，即查扣被告以人頭設立之 7 個帳戶及持有之 300 間不動產，總價值高達美金 770 萬元。法院後判決將上開資產其中 22% 價值返還犯罪被害人。法院援引之法律依據即上開法案之第 61 條規定。

### (四)、臺灣經驗分享：

我國係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辦事檢察官曾士哲代表上台與談。主要報告內容乃係我國刑事沒收新制之介紹。因我國刑事沒收新制已導入非以刑事判決確定為前提之精神，故以此為報告之核心。新法係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過，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法規定，於因被告死亡等情形

下，雖未經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確定，法院仍可裁定沒收疑似犯罪不法所得之財物。沒收對象亦遍及自然人及法人(含非法人團體)。

自新法實施後，經我國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犯罪所得，高達 10 億美元，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此，已成為檢方辦案時之偵辦重點。

案例一：大統公司非法添加未經許可物質於公司生產之食用油品中，以提升油品外觀，增加獲利。犯罪不法所得經清查，高達 10 億元新台幣。公司負責人為法院判決詐欺罪定讞，於法令修正前，因公司法人之獲利尚非犯罪所得，從而法院即無從宣告沒收。然新法修正通過後，縱係被告隱匿於法人帳戶下之犯罪所得，法院仍可宣告沒收之。

案例二：即拉法葉軍購回扣案。被告汪傳浦等人潛逃海外並死亡，犯罪所得計達 276 億新台幣，被告即分別使用家人及公司帳戶隱匿犯罪所得資產，依據新法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仍核准沒收扣案自被告家人及公司處之犯罪所得，即便被告始終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案例三：被告係台灣生技公司負責人，被告後私下非法轉讓公司研發秘密予瑞士公司，該瑞士公司因此獲利高達 2300 萬歐元。該負責人後來為台灣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定讞。但共犯瑞士公司負責人始終未到案。於新法修正後，查扣自該瑞士公司帳戶之不法犯罪所得，仍經法院宣告沒收，且經台灣與瑞士檢方之跨國司法互助合作，成功追回贓款。

#### (五)、印尼經驗分享：

跨國追贓(asset recovery)，如無各國政府間的國際合作，顯難克竟其功。跨國追贓的概念，除了追回贓款外，應該也包括犯罪被害人的賠償，國內應該有相關法令以為因應，包括在前期情資交換部分，以及後期沒收犯罪所得之跨國返還。

惟不同法域之法律用語或有差異，且案發後被告或許於他國未受民、刑事訴追，另請求國與受請求國執法人員之素質不一，操作技巧互異，導致跨境追贓的成效事實上難以掌握，甚至請求國自身內部的承辦單位見解亦不一致，這些都增加跨國犯罪所得返還請求的執行難度。

如能事先以協調會議的方式進行討論，勢必對執行贓款返還的效率有顯著助益。各國執行人員除了能在跨境會議中明白討論因法律差異導致的執行

上困難外，對於各國歧異之達成共識，顯屬關鍵。經由這類跨境平台會議的召開，與會人員將逐漸達成共識，而此類會議則可以正式、非正式之跨國會議召開來舉行。

ARIN-AP 或者 CARING 這類的平台，顯然是解決跨境追贓歧異的重要推手。各國間法律制度上的落差，自然是執行跨國犯罪所得追償最困難之處，但藉由此類平台會議的討論，各會員國均能有效率的掌握他國的執行能量，進而評估跨境追贓作業的運作方向，毋寧是跨國贓款返還最有效率的運作模式。

#### (六)、紐西蘭經驗分享：

法源依據為 2009 年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CPRA)。著名案例為：中國大陸籍經濟要犯閻姓商人 William Yan，涉嫌在 1999 至 2001 年間，在紐西蘭因非法洗錢而獲利將近 1.29 億紐幣，其係利用人頭帳戶與信託為犯罪手段。案發後被告以將近 4300 萬紐幣代價與紐西蘭警方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 4280 萬紐幣（約 9.8 億元台幣）給紐西蘭政府，這是紐西蘭有史以來最大沒收財產案例，沒收的資產中則包含紐國奧克蘭中部一幢豪宅、數量名車與持股，係該國成功之犯罪所得沒收案例。

依據該國執法經驗，迅即的情資交換，關係案件承辦甚鉅，但情資交換經常又受限於各國法制而有制肘，解決之道，應成立一跨境平台共同有效率的解決此一問題，將使犯罪所得返還的成效大幅提升。

#### (七)、泰國經驗分享：

法源依據，主要是依據該國與他國所簽立的司法互助條約 (MLA Treaties)，該國於 1992 年已通過並施行司法互助法。(The Ac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

泰國實施刑事司法互助的標準，大致與國際間標準相符，對於未簽署互助條約之國家，則採互惠原則處理。司法互助的內涵除了通常的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外，亦包括犯罪資產之扣押、返還。犯罪所得返還部分，能執行 UNCAC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的目標。

泰國之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亦面臨挑戰，主要為國內相關法規的歧異，造

成執行效率之下降，另外對於扣案之犯罪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也成為司法機關之負擔，而此類案件同時亦伴隨民、刑事案件間的步調不一，此均為泰國落實犯罪所得返還的障礙。解決之道，除應引進更新科技以為協助外，也需借鏡他國成功案例，作為檢討依據。

### 三、會議第三日(9/28) - 聯合國等組織專題演講(Presentation)

#### (一)、UNODC StAR 專題演講 - Global updates in asset recovery

Th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是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與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所共同成立。據統計，每年發生於全球之賄賂金額約達 1 兆美元，但貪瀆相關之犯罪金額高達 2.6 兆美元，等同全球 5%GDP。鑒於貪瀆犯罪嚴重侵蝕一國經濟成長與發展之動能，StAR 與開發中國家、世界各金融中心合作，為預防貪瀆所得之清洗、促進返還犯罪所得的及時返還，提供國際支援。

StAR 成立於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迄今已成立 10 周年，StAR 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與相關國際標準，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如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合作，提供國際合作與對話之平台，致力於嚇阻、偵查貪瀆犯罪，並追討犯罪所得。

由於貪瀆犯罪所得可輕易轉換為珠寶或藝術品，資金流向追查不易，同時經常涉及跨國司法管轄問題，犯罪所得返還之過程不僅複雜且曠日費時，StAR 透過各項情資分享或訓練提供技術支援，扶助各國健全追討貪瀆所得之法制，並於跨國實案中協助各國相互聯繫。於過去 10 年中，StAR 累計已舉辦 10 餘場工作坊，提供 43 國專業協助，並實際參與 100 多國之犯罪所得追討案件。

#### (二)、FATF TREIN 專題演講 - The importance of domestic coordination in asset recovery cases

##### 1. FATF TREIN 簡介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ATF TREIN) 所設立之訓練機構，為推動 FATF 國際標準之落實，協助建置全球網

絡、提供 FATF 國際標準之相關訓練以及經驗分享。

## 2. FATF 40 項建議

FATF 40 項建議，係洗錢防制/反資恐作為之國際標準，FATF 除致力於推廣 40 項建議，亦持續公布相關指引，更新相關國際標準以回應新興風險，協助國際金融體系辨識與分析風險，並對應高風險國家。

## 3. 洗錢防制/反資恐武擴機制之相互協調與資產返還

透過國內的金融監理、預防機制與情資運用、情報交換，對洗錢或資恐案件予以調查或起訴、制裁，並沒收犯罪所得。前揭過程仰賴公私部門的共同參與，公部門包括金融情報中心(FIU)、監理機構、行政機關、執法單位(LEAs)、海關與國境管理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可對私部門進行相關監理或要求提供資料，而金融事業、與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應保存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s)等，公、私協力方能有效預防或查知洗錢或資恐、武擴風險。

各國應定期檢視洗錢或資恐、武擴風險，依據該風險制定國家政策，並指定機關或由特定機制執行前揭政策。而政策制訂與有效執行端賴各機關與公私部門間之溝通、協調。

## 4. ME 與資產返還

於資產返還案件中，FIU、LEAs、金融監理機關，應與各金融事業、政策制定機關相互配合，資訊共享與相互合作。

### (三)、UNODC 專題演講 - Capacity Building Efforts Regarding Corruption

####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介該公約定有 UNODC 預防措施、貪瀆罪刑化與公約落實、國際合作與資產返還等規範。

(1). 預防措施包括：應建立反貪政策與機制、健全有關公職人員服務、選舉及政治獻金之規範、獨立司法制度、私部門之協力

(2). 貪瀆罪刑化與公約落實：相關犯行之罪刑化，例如賄賂國內外公職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瀆職、非以定罪為前提之沒收；另包括法人責任、檢舉人或目擊者保護等一般規定等

(3). 國際合作：例如引渡、司法互助、共同偵查、特殊偵查技巧(FATF 第

31 項建議)等

(4). 資產返還：預防犯罪所得移轉部分，需金融機構協助客戶辨識，避免無臨行交易情形，並強化公職人員帳戶之監察，而資產返還有賴國際合作

## 2. 反貪與洗錢

(1). 資產返還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要原則，FATF 認為貪瀆與洗錢行為具高度相關性。根據 FATF 第 30 項建議，一國應有執法機關負責對洗錢行為、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罪行進行偵查，此建議對反貪腐機構亦適用，偵查過程可能由數偵查機關共同參與，並需要國際合作。

(2). 各國須設置專責機構應迅速辨識、追蹤並凍結或扣押犯罪所得。若有堅實之洗錢防制/反資恐機制，亦有助於反貪腐之落實，因此，有效之法規範、功能健全的金融情報中心、具效能之申報機構與監理單位、適切之執法與追訴能力。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設有區域諮詢專家，可協助反貪與反洗錢調查或起訴之實務意見，並協助各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如 FATF/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ARIN-AP 之工作推動或網絡建立。

###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ARIN-AP 自創立以來，已經成為犯罪資產所得沒收及追贓之重要平台，期間不斷新增會員國，迄今已有 28 個會員國為正式成員。我國亦屬該組織正式成員，雖然尚未加入 steering group 成為理事地位，然該組織每年年會我國均如實報名與會，除善盡會員責任外，亦藉會議期間與他國司法單位交流機會，擴大我國與國際偵查實務界之合作面向，對於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之情，意義自不在話下。況此一組織係源自聯合國轄下而隸屬，與會人士層級自不致偏低而全無著力點。國際關係之經營須滴水穿石，礙於我國國際處境艱難，本難一蹴可幾，藉由此類國際會議之積極參加俾增加國際能見度，實屬必要。未來所應積極省思者，乃將來如何繼續藉此平臺，積極突破困境，推增我國司法互助交流能量。

事實上，我國沒收新制將過去刑法上之沒收，從從刑之地位轉變成獨立刑事處分，在不必要完全依附犯罪事實之前提下，縱使被告死亡或通緝，就查扣之犯罪

不法所得亦得加以沒收。此外，擴大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縱屬於第三人之資產，若與犯罪有關，在一定要件下，亦得一併沒收或追徵，此對於亞太地區而言，應屬大陸法系國家中，首次有融合英美法系國家民事沒收制度精神之沒收新制。未來，我國在實踐沒收新制之經驗上，相信對同樣也是大陸法系之日本、韓國而言，應是具有立法參考之價值，此由本次我方對沒收新制提出簡報後，引起與會成員國代表之高度興趣及不斷對我國新法修正及後續發揮之追贓能量提問即可印證。

本次與本部代表併同演說的有馬來西亞及汶萊等國，惟我國之報告，迭受現場人士青睞，致現場發問全係針對我國修法過程及相關細節提出，期間日本法務省刑事局國際科科長 Yamaguchi 更對我國發問鞭辟入裡，因現場發言時間有限，為適時推廣我國新制之優點，我代表團於會後又積極提供完整版英文版本刑法法條予 Y 科長作為研究、觀摩基礎資料，令對方印象深刻，也對我國檢察官的專業形象，豎起大拇指表示敬佩，對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高度肯定之法治成熟國家形象之提昇，獲益匪淺。此次我國代表團參與 ARIN-AP 年會之活動，收穫豐碩，實為我國未來繼續參與本團體年會乃至其他國際團體奠定良好基礎。

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間接受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評鑑員將依現地評鑑之情形，評估我國執行洗錢防制/反資恐之效能。評估項目包括相關權責機關能否蒐集廣泛且多元之資訊，運用於犯罪偵查；能否妥善運用資源與技術進行資訊分析、金融調查；洗錢行為及犯罪所得是否遭受調查、犯罪者是否被起訴、自調查、起訴、定罪至執行之過程，能否有效嚇阻洗錢犯罪，共同降低洗錢風險；犯罪所得是否返還被害人或能否他國共享沒收資產等等，因此一國洗錢案件之起訴率、定罪率、犯罪所得之追查與查扣或沒收之數據、能否迅速回應他國凍結、扣押、沒收資產之請求，並進行國際情資交換與國際合作，都將成為影響評鑑結果之重要因素。依據 FATF 各項建議，洗錢罪應包括直接及間接之犯罪所得，不論其價值多寡，各國須有完整立法使權責機構得以辨識、追蹤應沒收之財產，同時採取凍結或扣押等暫時性處置防止犯罪所得之交易、移轉或處分，並預防可能侵害國家保全應沒收財產之行為，最終使犯罪無利可圖，達到遏止洗錢及其前置犯罪之成效。此外，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效利用並取得申報機構所申報或保管之相關資訊，並儘可能取得最大範圍之金融、行政、執法資訊。

鑒於洗錢行為及前置犯罪可能係跨國性、集團性犯罪，各國除應及時保全境

內之犯罪所得，亦可能需向他國請求返還資產或接受同等請求，因而各國間之情資交換、司法互助等，均為重要環節，若能在偵查過程及早分享情資、掌握金流，方能有效保障受害者權益，並嚇阻犯罪。

固然世界局勢對我誠屬嚴苛、艱困，惟僅有藉此國際機構相關活動之參與，始能拓展我國國際合作之實質成效。而我國代表團此次與日方互動良好，席間並亦獲聯合國反毒組織 UNODC 顧問 Chris Batt 之親切問候，並對我方積極推動犯罪資產返還等遏止犯罪情事升高之積極作為，甚表肯定，並表示，如我方有需要，必定在法制面及實務交流面鼎力協助。建議本部可與此等各國代表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洽各該國際團體組織代表訪問我國進行學術及實務交流，除能藉交流活動提升我方司法人員偵辦案件能量外，對提升我國能見度，讓世界看見我國法治成就，必然助益匪淺。ARIN—AP 即為區域合作之重要平台，如能藉此平台而從中進行國際交流，並汲取他國保全犯罪資產之實務經驗，當可參酌相關資訊而改善國內現有機制，強化偵證作為，提升國內洗錢罪之起訴率、定罪率，強化犯罪所得剝奪成效，並以更充分之情資交換、司法互助，強化國際合作效能，提升國際參與程度。

#### 四、與會現場情形：



( 我國表團全體合影 1- 左起為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辦事處陳組長忠正、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曾檢察官士哲、本部國際及兩岸司孟副司長玉梅、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游專員琇閔、本部調查局楊調查官芷菱、台北駐日本經濟文化辦事處李課長永盛；後方為會議現場 )



我國表團全體合影 2 (後方為議場外簽到處)



我國代表團與評論員 Michael Seaman (澳洲聯邦警察署副主委)合影



我國表團與日本最高檢察廳公安部長小川新二檢察官於晚宴現場合影



孟副司長玉梅、曾檢察官士哲與 UNODC 東南亞區顧問 Chris Batt 於晚宴現場合影